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东区（检）责字〔2024〕550号

被责令单位：上海亨哲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667800559B

住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1号22幢6层67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高圆

联系电话：021-60738839

我街道人社分局接到投诉，反映你单位拖欠宝龙世家花园四期工程装修项目工人工资。经查，你单位作为宝龙世家花园四期工程装修项目的分包单位，存在拖欠该工程中曾喜兰等施工工人工资的违法行为。你单位拖欠工资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工人自述书等为证。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和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

一、在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结清你单位所招用的所有施工工人的工资。

二、并于本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街道办事处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

联系人：刘中谋（19120296409）、梁毅俊（19120296424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9888910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 月 7 日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